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映科技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华映科技以基于《福建莆田高新技术面板项目投资合作合同》而应收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政府的补贴款项（约为人民币15亿元）为限，就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融资担保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。同时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并收取资金占用费用，此项拆借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。资金拆借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许萍、林金堂、邓乃文

2023年8月21日